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1-005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7日在公司总部会议中心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现场出席的董事4名(王常青董事长、王小林副董事长、李格平董事和朱佳董事),以电话方式出席的董事8名(于仲福副董事长、张沁董事、汪浩董事、冯根福董事、朱圣琴董事、戴德明董事、白建军董事和刘俏董事)。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与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同意并确认公司总股本由7,646,385,238股变更为7,756,694,797股;同意并确认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110,309,559元,即由人民币7,646,385,238元变更为人民币7,756,694,797元。会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确认前述变更公司股本及注册资本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监管机构、工商主管部门的意见或要求办理与变更公司股本及注册资本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备案及信息披露等事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同意本次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订。会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订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监管机构或工商登记主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的格式或文字表述作非实质性调整(如需),并办理相关的审批、备案及信息披露等事项。具体修订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关于调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组织架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关于调整公司分支机构组织架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0年经营成果。目前,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各项业务稳定,资产结构良好,流动性较强,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关于召集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1-006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7日在公司总部会议中心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4名;现场出席的监事1名,以电话方式出席的监事3名(艾波监事、赵丽君监事和林煊监事)。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林煊女士主持,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对《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0年经营成果,有助于披露更真实、准确的会计信息;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信用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1-007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0,309,559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646,385,238股变更为7,756,694,797股,并于2020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

2021年1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公司本次发行结果,董事会同意并确认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110,309,559元,即由人民7,646,385,238元变更为人民币7,756,694,797元。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后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1-008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月27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拟根据2020年12月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发行结果,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股本及注册资本的条款进行相应修订;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号)、《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附件: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附件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一条为维护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统称“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有关监管部门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统称“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有关监管部门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号)修订
第十条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执行委员会委员以及监管机关认定的或经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	第十条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首席信息官、执行委员会委员以及监管机关认定的或经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	根据《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第十条修订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7,646,385,238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646,385,238股,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6,385,361,476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1,261,023,762股。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7,756,694,797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756,694,797股,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6,495,671,035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1,261,023,762股。	根据2020年12月公司A股非公开发行结果修订
第二十四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646,385,238元。	第二十四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756,694,797元。	根据2020年12月公司A股非公开发行结果修订
第四十八条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30)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5)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八条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对股东大会召开前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暂停办理股东名册变更登记手续期间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号)精神,结合实际情况修订
第七十七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四十五(45)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20)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计算发出通知的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七十七条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20)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15)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计算发出通知的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根据《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零二条、《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号)修订
第七十八条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20)日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5)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知未载明的事项。	第七十八条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对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的书面回复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款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号)修订;第二款因与其他条款含义重复而删除
第八十条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应当根据本章程第十二章的相关规定向股东进行通知和公告。 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四十五(45)日至五十(50)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资料或书面声明,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45)日前,按下列任何一种方式送递: (一)按该每一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注册地址,以专人送达或以邮递方式寄至该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 (二)在遵从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发布; (三)按其他公司证券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和上市规则的要求发出。	第八十条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应当根据本章程第十二章的相关规定向股东进行通知和公告。 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资料或书面声明,应当按下列任何一种方式送递: (一)按该每一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注册地址,以专人送达或以邮递方式寄至该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 (二)在遵从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上市规则的情况下,于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发布; (三)按其他公司证券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和上市规则的要求发出。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号)修订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1-009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月27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会计政策,为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0年(以下简称“本年”)的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各项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进行了损失评估。其中公司本年需计提的各项信用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13.19亿元,超过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计提金额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8,892.09
融出资金	2,802.51
其他债权投资	29,039.45
其他	1,150.95
合计	131,885.00

二、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公司本年计提信用资产减值准备较2019年有所增加,主要由于公司对于融资类业务和债券投资类业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增加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提方法

针对融资类业务,包括融资融券、股票质押、约定购回业务,公司根据客户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担保品波动性、合同剩余期限、担保证券流动性及处置期等因素,结合客户自身信用资质,在宏观前瞻审慎的基础上,采用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法逐笔计量预期信用损失。针对债券投资类业务,公司根据债券发行人评级、债项评级及其未来迁移情况,在宏观前瞻审慎的基础上,预测未来现金流及潜在损失,并计提减值准备。

(二)计提明细

1、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公司本年计提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98,892.09万元,2019年为转回人民币2,272.84万元。

2、融出资金

公司本年计提融出资金减值准备人民币2,802.51万元,2019年为转回人民币5,320.34万元。

3、其他债权投资

公司本年计提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人民币29,039.45万元,2019年计提人民币1,725.37万元。

4、其他

公司本年计提其他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1,150.95万元,2019年计提人民币432.78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0年,公司合并报表计提信用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13.19亿元,减少利润总额人民币13.19亿元,减少净利润人民币9.90亿元。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后,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233.51亿元,同比上升70.53%;利润总额人民币121.26亿元,同比上升69.5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95.09亿元,同比上升72.85%。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3,712.28亿元,同比上升29.9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人民币677.35亿元,同比上升19.71%。

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披露的业绩预告(临2021-003号)与业绩快报(临2021-004号)的相关数据包含了本次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

以上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本年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计提信用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本年的经营成果,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资产及财务状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本年经营成果。目前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各项业务稳定,资产结构良好,流动性较强,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七、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信用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本年经营成果,有助于披露更真实、准确的会计信息;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信用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附件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45)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20)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公司在计算上述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5)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本章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公司在计算上述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对书面通知及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的书面回复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号)修订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对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履行相应合规管理职责; (五)制订公司的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制订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的方案;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董事长或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执行委员会委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代表公司提出破产申请; (十六)拟订公司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收购与处置、重大担保、重大关联交易的方案; (十七)审议批准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批准权限的对外投资事项; (十八)审议批准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十九)审议批准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二十)审议批准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捐赠金额未超过(含)贰仟伍佰万元(25,000,000元)的对外捐赠事项; (二十一)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等事项; (二十二)决定合并、分立、设立或者撤销境内分支机构; (二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二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二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董事会行使的职权事项,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或公司发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则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与处置资产、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对外投资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对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履行相应合规管理职责; (五)制订公司的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制订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的方案;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董事长或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首席信息官、执行委员会委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代表公司提出破产申请; (十六)拟订公司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收购与处置、重大担保、重大关联交易的方案; (十七)审议批准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批准权限的对外投资事项; (十八)审议批准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批准权限的资产收购与处置事项; (十九)审议批准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二十)审议批准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捐赠金额未超过(含)贰仟伍佰万元(25,000,000元)的对外捐赠事项; (二十一)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等事项; (二十二)决定合并、分立、设立或者撤销境内分支机构; (二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二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二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董事会行使的职权事项,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或公司发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则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与处置资产、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对外投资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第十条修订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本章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20)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计算发出通知的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本章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公司在计算上述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对书面通知及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的书面回复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号)修订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9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披露了《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1-6,以下简称《通知》)。因《通知》中关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表述不完善,现将有关事项补充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补充前: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1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1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补充后: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1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二、“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中第二项“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补充前:

(一)投票时间:2021年2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补充后:

(一)投票时间:2021年2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除上述内容进行补充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更新后的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公告编号:2021-6)。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1-005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分立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2020年9月16日、2020年11月21日、2020年12月4日、2021年1月11日分别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赛集团”)存续分立的相关事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024”、“2020-038”、“2020-053”、“2020-057”、“2021-001”公告)。

2021年1月27日,公司收到德赛集团与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创投”)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关于本次存续分立的相关股份过户和登记手续已于2021年1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德赛集团已将所持有的公司163,518,750股无限售流通股过户至惠创投名下,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73%;德赛集团仍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7,106,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57%。截止本公告日,惠创投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63,518,750股,占比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7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根据分立相关安排,后续惠州市德恒实业有限公司会将持有的惠创投49%股权与惠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的德赛集团51%股权进行置换。

惠创投与德赛集团将根据上述事项的实施进展情况按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惠创投与德赛集团上述事项的实施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备查文件:

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21-005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月22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的议案》,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金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2020年7月29日签发了《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CP197号),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该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规模为5亿元人民币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月27日全额到账,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基本信息			
产品全称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产品代码	042100055	产品简称	21辽成大CP001
发行总额(亿元)	5	票面年利率(%)	5.4
发行价格(元/百元面值)	100	面值(元)	100
发行日	2021-01-25	登记日	2021-01-27
流通日	2021-01-28	流通结束日	2022-01-26
期限	一年	到期(兑付)日	2022-01-27
产品评级	A-1	产品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AA+	主体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
计息方式	附息固定	起息日	2021-01-27

公司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4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258.34万元-9,910.01万元	盈利:5,505.5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8,180.63万元-9,816.75万元	盈利:5,453.7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0%-8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58元/股-0.70元/股	盈利:0.38元/股

注: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已按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重新换算。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但公司已与年报签字会计师就2020年度业绩有关事项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本报告期公司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同时持续加强新客户的开发,导致本报告期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明显增加。

2、本报告期公司应分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费用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导致本报告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3、本报告期公司收购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期末合并其财务报表导致本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有所增加。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